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 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1134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来自公开资料、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第三方相关主体，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项，有效期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债项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AAA	2025/11/20

债项概况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拟发行规模为 30.67 亿元，期限为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项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土地储备和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评级观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中国通向东盟最便捷的国际大通道，区位优势独特；依托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份合作和经济往来，同时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获得国家多重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较好。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优质的旅游资源为全域经济发展提供助力，拉动了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经济稳步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中央财政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对其财政收入形成有效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低迷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债项募集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考虑到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2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5
指示评级				aa⁺
外部支持				+2
评级结果				AAA

评价结果说明：本次评级指示级别、外部支持调整因素和调整幅度较上次评级无变动。

基础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6300.87	27202.39	28649.4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9	4.1	4.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52164	54005	57071
三次产业结构	16.2:34.0:49.8	16.4:32.8:50.8	16.5:32.5:51.0
工业增加值（亿元）	6775.89	6918.32	7780.2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1	-15.5	-3.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39.09	8651.57	8151.65
进出口总额（亿元）	6603.53	6936.49	7563.89
城镇化率（%）	55.65	56.78	57.39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981	29514	311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87.72	1783.80	1837.32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930.37	1081.99	1088.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6.25	5.70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7216.67	8349.93	7826.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5893.32	6101.37	6485.35
财政自给率（%）	28.64	29.24	28.3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11.34	880.66	715.15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964.89	4208.57	4541.23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6763.95	6873.03	7093.70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亿元）	9722.11	11551.50	13146.56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0084.25	11793.35	14394.35

注：1. 城镇化率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 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3.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5/11/18	王震雷、张婷婷、王文燕、刘婧、陈帅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4/02/06	张婷婷、张宁、刘婧、王震雷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通过链接可查询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刘 婧 liuqiangl@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王文燕 wangwy@lhratings.com

陈 帅 chenshuai@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桂”，南临北部湾，东连广东省，北接湖南省，西北依贵州省，西与云南省接壤，西南与越南毗邻，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唯一具有沿海、沿边、沿江优势的少数民族自治区，是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也是中国与东南亚经济往来的重要通道，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截至 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总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下辖 14 个地级市，常住人口 5013 万人，城镇化率为 57.39%。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649.40 亿元，同比增长 4.2%；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 万元，同比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 万元，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 万元，同比增长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 2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5 年前三季度，宏观政策呈现多维度协同发力特征，货币政策保持适度宽松精准发力，财政政策提质加力保障重点，纵深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险资长周期考核，依法治理“内卷式”竞争，推动金融资源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贷款贴息助力服务业发展，加快筑牢“人工智能+”竞争基石，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共同构筑了经济回升向好的政策支撑体系。

2025 年前三季度，经济在政策发力与新质生产力推动下总体平稳，但面临内需走弱、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挑战。当前经济运行呈现结构分化特征：供给强于需求，价格仍然偏弱，但“反内卷”政策下通胀已出现改善。宏观杠杆率被动上升，信用总量增长呈现出“政府加杠杆托底、企业居民需求偏弱”的格局。工业企业利润在低基数、费用压降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支撑下转为正增长，但改善基础尚不牢固。信用质量总体稳定，三季度以来高低等级利差走势出现分化。

下一阶段，宏观政策将紧盯全年经济增长目标，持续推进扩内需、稳增长工作，采取多种举措稳外贸。在已出台政策的持续托举下，完成全年增长目标压力较小。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落地有望支撑基建，但消费与地产政策效果仍需观察，出口受前期透支与高基数影响承压，CPI 或保持低位震荡，PPI 降幅有望继续收窄。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 [《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5 年前三季度）》](#)。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具有良好的资源禀赋和独特的区位优势，依托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国内省份合作及经济往来，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持续动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南部，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自治区，是连接粤港澳与西部地区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东盟的枢纽，区位优势独特。

政策支持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多民族聚居自治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西部地区重要成员和边境省份、沿海省份，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东盟开放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增进民族团结和西南边疆稳定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09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布局、行动纲领和具体任务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全面支持广西发展的第一个政策性文件。广西发展获益于国家先后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等重要政策和文件，享受国家在投资、改革、财政、税收、产业、土地、人才等多个方面支持发展的优惠政策；在国家区域发展、对外开放、专项发展等多个发展战略的支持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实现协调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海、空交通较为便利。公路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总里程 18.70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 10060 公里；铁路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已开通湘桂铁路等重要路线，铁路营业总里程达 5866 公里；高铁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南广高铁、柳南城际铁路、南崇高铁、南昆高铁、南钦高铁、贵南高铁、钦防高铁和钦北高铁等高铁路线，高铁营业里程 2406 公里；水路运输方面，北部湾港实现东盟主要港口全覆盖，已开通内外贸集装箱航线 76 条，其中外贸集装箱航线 48 条（东盟及 RCEP 航线共 36 条）、内贸集装箱航线 28 条，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超过 5871 公里，2024 年北部湾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4.5 亿吨，同比增长 2.0%；集装箱吞吐量为 901.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2.4%；全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稳居全国主要港口前十；机场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已建成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河池、百色、玉林共八个民航机场，南宁吴圩国际机场和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均已开通国际航线。“十四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交通建设将完成投资 1.5 亿元以上，良好的交通基础为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撑。

自然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丰富的矿产、物产、旅游和海洋等资源，为区内有色金属冶炼、汽车制造、水上运输、旅游等产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矿产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尤以铝、锡等有色金属最为丰富，现已发现矿种 172 种，约占全国的 73%；探明资源储量的有 132 种，其中，13 种资源量居全国首位，19 种居第二位。物产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茉莉花茶产量占全国 80%以上、世界 60%以上；食糖年产量占全国 60%以上；蚕茧产量占全国近 60%，生丝产量占全国的 30%以上；水果年产量超过 3000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1/8 以上，连续五年保持全国第一；木材年产量 3900 万立方米，占全国木材产量的 1/3，居全国第一位，人造板产量 6700 万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旅游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特的喀斯特地貌景观成功入选世界自然遗产，拥有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德天瀑布、百色起义纪念园等 5A 级景区 10 个，北海银滩、花山岩画、三江侗寨等 4A 级景区达 344 个，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海洋资源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0~20 米深的浅海面积 6488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1628.59 千米，加之溺谷多且面积广阔，沿海可开发的大小港口 21 个，此外，北部湾是中国著名的四大渔场之一，拥有众多海洋生物物种资源。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通过扩大对外开发合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持续动力。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正式建成，中国—东盟博览会、商务与投资峰会永久落户首府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为中国与东盟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通过扩大对外开发合作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持续动力。2019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融入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国家战略，加强与西部其他省份合作、促进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将带来更加开放的市场、更加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等，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开放合作带来历史性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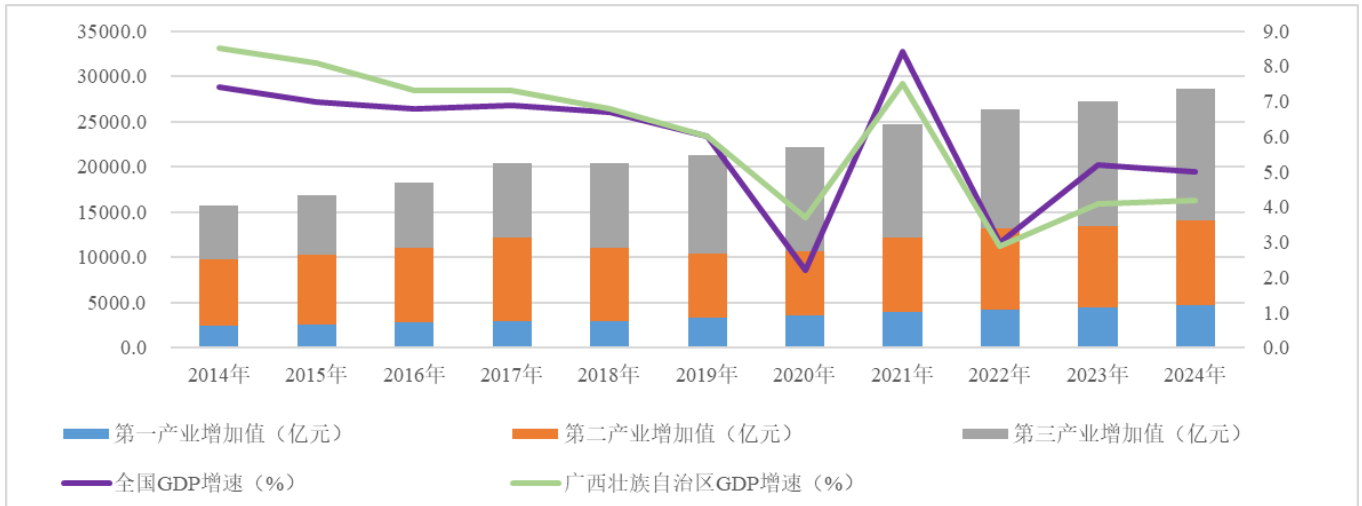
全区功能规划和布局方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将重点开发区域划分为“两区一带”，即北部湾经济区（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西江经济带和桂西资源富集区（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北部湾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整体发展水平最高，区域内以第二、三产业为主，近年聚焦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三大三新”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西江经济带以第三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健康旅游、生物医药、养生食品等康养行业，以及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桂西资源富集区经济发展水平较落后，依托红水河、左江、右江三大经济带带动铝锰业、有色金属业、能源等产业转型升级。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旅游业拉动区域内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发展，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较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经济总量稳步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4 年的 15672.97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8649.40 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未统计香港、澳门和台湾数据，下同）中排名第 19 位。2024 年，按可比价计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2%，较全国平均水平低 0.8 个百分点。2025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3850.95 亿元，同比增长 5.5%。

图表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各地级市来看，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 14 个地级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着一定的不均衡。具体来看，南部的北部湾经济区（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以及桂林、柳州、玉林、百色等市借助港口区位优势、区域产业优势（如旅游、机械制造、金属冶炼等），发展相对领先，上述 8 个地市 GDP 占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的比重接近 3/4；地理条件相对较差的贺州、河池等市，则经济发展相对落后，GDP 总量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较落后的水平。

（1）产业结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4 年的 15.4:46.8:37.8 调整为 2024 年的 16.5:32.5:51.0，其中第一产业比重小幅波动，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第三产业比重上升明显。

依托于丰富的自然资源及便利的交通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逐步构建了以有色金属、机械制造业、食品、汽车制造和冶金等产业为主的产业体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3.1%、5.7%和 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4.2%、6.6%和 7.9%，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持续增长。随着新旧动能加快转换，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8%，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1.8%；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 5.4 倍，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同比增长 1.0 倍，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75.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动制糖、机械、有色金属、冶金、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茧丝绸等传统产业升级，同时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拥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及便利的交通条件，旅游业拉动区域内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发展，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提升，是拉动区域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待国内外游客 9.6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3%；实现旅游总收入（花费）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房地产市场方面，2021—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分别为 6178.26 万平方米、4370.89 万平方米和 2916.73 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3733.93 亿元、2307.38 亿元和 1337.02 亿元。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467.3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3%；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 1163.02 亿元，同比下降 13.0%。

（2）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及消费拉动。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499.11 亿元，同比增长 12.4%。2018—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同比分别增长 10.8%、9.5%、4.2%、7.6%、0.1%、-15.5%和 -3.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1.1%、1.7%和 -6.8%。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1.8%，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6.8%，社会领域投资同比下降 16.7%。2025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0.3%。

旅游业拉动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发展，消费成为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波动下降，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39.09 亿元、8651.57 亿元和 8151.65 亿元。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 万元，同比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 万元，同比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 万元，同比增长 6.4%。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6.9%至 2.12 万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2.61 万元和 1.6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6.8%和增长 6.5%。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出口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 6603.53 亿元、6936.49 亿元和 7563.89 亿元。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口总值 4427.87 亿元，同比增长 22.1%；进口总值 3136.02 亿元，同比下降 4.6%。

整体上看，2021 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增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经济发展及三次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二产业比重下降幅度较大，第三产业比重上升明显；依托于良好的资源禀赋及区位优势，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稳步发展。

3 区域金融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业运行稳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机构存款增速较快，贷款规模稳步扩大且增速略高于同期存款增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4）》，2023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6.26 万亿元，比 2022 年底增长 10.5%。

信用供给方面，根据《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46613.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46.46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54012.9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39.94 亿元。

信用风险水平方面，根据 2024 年广西金融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披露，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 1.28%，低于全国水平 0.2 个百分点。

4 未来发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主要包括：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优化经济机构，壮大新动能，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发门户；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 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四、政府治理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持续完善发展规划体系，加大政府信息透明度，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债务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债务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制定发展规划体系、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抓住“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中国—东盟、北部湾经济区等发展契机，针对自身发展特点，制定了一套明确的发展规划体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总体规划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广西实施方案、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专项规划；制定了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广西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业振兴、加快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的 14 个地级市和各区县也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与功能定位和区域规划发展相适应的规划和发展措施。

政府信息透明度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了广西地方标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试行）》等制度文件，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依法办理公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中国广西政府网”和App客户端“广西政府”等平台建设，及时、充分披露政府相关信息，透明度较高。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信息公开更加精准规范，通过数字赋能深化政府信息直达服务，实现政府信息“精准推送”，并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同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设“稳岗就业·保障民生”、“聚焦新能源·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数字活力”等专栏，汇聚公开重大政策动态信息。平台建设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全区统一政策文件库”，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升级“全区统一智能搜索”和“智能问答”，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可用性，建设“全天候、不下线”的服务型政府网站；打造有特色、有温度、有创意、有思维的政务新媒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获取和移动服务，提升政务公开便捷性；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英文网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栏目设置，增加广西面向国外的招商引资、旅游、文化交流、留学政策等内容，全面提升我区对外政务公开水平与网上服务效能；并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态势感知平台和广西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对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开展实时监测，确保政务公开平台安全。

财政体制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从多方面深化财政制度改革。预算管理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印发了《创新预算管理支持补短板实施方案（2019—2021）》，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将有限的资金投入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等关键领域。财政体制改革方面，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健全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促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建立自治区本级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采取制度建设和监督激励机制相结合的措施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从规范举债、规模管理、资金用途、债务化解、控制风险、风险应急、考核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通过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优化政府债券投向和期限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动态监控、加大督查审计问责力度等方式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整体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债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总体看，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中央财政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规模较大，对其财政收入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五级行政体制，由于中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1）中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入划分

中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政府与

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中央与地方按 50%：50%的比例分享增值税收入。

(2) 转移支付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公开披露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决算及预算执行信息，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964.89 亿元、4208.57 亿元和 4541.2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比 93.13%、93.52%和 89.30%，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

图表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926.37	4169.76	4289.27
1. 返还性收入	233.93	233.93	233.93
2. 转移支付收入	3692.45	3935.83	4055.35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03.05	3746.07	3735.08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40	189.76	32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8.52	38.81	251.96
合计	3964.89	4208.57	4541.2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图表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16.67	8349.93	7826.36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56.89	2964.02	3283.9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3.30	58.65	56.05
财政收入总计	9836.86	11372.60	11166.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16.67	8349.93	7826.36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56.89	2964.02	3283.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3.30	58.65	56.05
财政支出总计	9836.86	11372.60	11166.33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和支出总计规模均波动增长。从收入结构来看，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财政收入总计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超过 70.00%。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70.09%、29.41%和 0.50%。

图表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	7216.67	8349.93	7826.36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7.72	1783.80	1837.32
1.1.1. 税收收入	930.37	1081.99	1088.98
1.1.2. 非税收入	757.35	701.81	748.34
1.2 转移性收入	5528.95	6566.12	5402.66
1.2.1 上级补助收入	3926.37	4169.76	4289.2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2 调入资金	226.75	205.60	132.58
1.2.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64	185.06	108.18
1.2.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36.43	1430.78	--
1.2.5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04	0.00	0.00
1.2.6 上年结余收入	333.72	574.92	872.62
1.3 债务收入	--	--	586.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	2556.89	2964.02	3283.92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1.34	880.66	715.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7.55	707.35	544.59
2.2 转移性收入	1445.55	2083.36	869.00
2.2.1 上级补助收入	38.52	38.81	251.96
2.2.2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6.49	0.00	0.00
2.2.3 上年结余收入	229.37	219.72	482.30
2.2.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137.84	1787.37	--
2.2.5 调入资金	33.33	37.46	134.75
2.3 债务收入	--	--	1699.77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3.30	58.65	56.05
财政收入总计 (1+2+3)	9836.86	11372.60	11166.33

注：1. 自2024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收支不再作为转移性收支；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3. 上图表中标“--”处表示不适用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从支出结构来看，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财政支出总计的70.09%。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平衡。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类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大；财政自给能力弱，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性较强。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波动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687.72亿元、1783.80亿元和1837.32亿元。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31个省（区、市）的第24位，处于下游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为4289.27亿元，同比有所增长，规模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54.81%，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波动下降，2022—2024年分别为55.13%、60.66%和59.27%；税种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2024年以上两个主要税种占税收收入的57.58%，其他贡献较大的税种还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分别占税收收入的7.06%、6.78%、6.23%和4.56%。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波动下降，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构成，2024年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非税收入的90.57%。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波动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农林水支出为主，2024年上述支出合计4359.7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23%。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2—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波动下降，分别为28.64%、29.24%和28.33%，财政自给能力弱。

图表5·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93.32	6101.37	6485.3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54.80	/	487.65
国防支出	11.79	/	8.14
公共安全支出	291.43	/	307.2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教育支出	1141.72	/	1227.89
科学技术支出	104.12	/	115.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36	/	69.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43	/	1130.03
卫生健康支出	635.61	/	626.40
节能环保支出	90.81	/	62.07
城乡社区支出	311.84	/	389.44
农林水支出	737.07	/	887.82
交通运输支出	291.94	/	371.00
1.2 转移性支出	1323.35	2248.63	990.81
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53.21	52.93	52.93
年终结余	574.92	828.25	676.1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07	197.74	256.6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57.37	1121.56	--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00	44.36	--
1.3 债务还本支出	--	--	35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1.2+1.3）	7216.67	8349.93	7826.36

注：1. 表中 2022 年补充预算周转金为-0.002 亿元；2. 自 2024 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收支不再作为转移性收支；3. 上图表中标“/”处为未公开披露数据；4. 上图表中标“-”处表示不适用；5.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低迷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持续增长，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下降所致。同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85.26%、80.32%和 76.15%，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持续增长，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图表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06.42	1496.00	1784.17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858.17	/	691.66
交通运输支出	177.49	/	183.89
债务付息支出	156.61	/	190.69
1.2 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1.3 调出资金	167.35	143.89	73.02
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3.40	840.38	926.63
1.5 年终结余	219.72	482.30	500.10
1.6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00	1.45	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1+1.2+1.3+1.4+1.5+1.6）	2556.89	2964.02	3283.92

注：1. 上图表中标“/”处为未公开披露数据；2. 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分别为 63.30 亿元、58.65 亿元和 56.05 亿元，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构成。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和产权转让收入等。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计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2.00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 1124.00 亿元，同比增长 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0.17 亿元，同比增长 3.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9.52 亿元，同比增长 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3.35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4.55 亿元，同比增长 3.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5 年 1—9 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 1—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1.6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9.48 亿元。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处于全国中下游，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社会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和收费公路等。

2022—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24 年底为 13146.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占比 42.27%和 57.73%。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 18 位（按照从高到低排序）。

图表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政府债务余额	9722.11	11551.50	13146.56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670.83	5284.35	5557.26
专项债务余额	5051.28	6267.15	7589.3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和市县债务余额分别占全区政府债务余额的 25.35%和 74.65%。

图表 8 • 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结构情况（单位：亿元）

行政层级	2024 年底
自治区本级	3332.70
市县	9813.86
合计	13146.56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债务 1053.56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乡村振兴、“四建一通”农村公路、铁路、收费公路、医疗卫生、义务教育、高等学校等重大项目。具体来看，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中，用于产业园区 274.11 亿元，社会领域 141.44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17.02 亿元、收费公路 61.50 亿元，四项之和占新增政府债务总额的 56.39%。

债务限额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4394.35 亿元，较 2023 年底增加 2601.00 亿元。同期末，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距债务限额尚余 1247.79 亿元，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10084.25	11793.35	14394.35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00.45	5395.45	5700.45
专项债务限额	5183.80	6397.90	8693.9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053.56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乡村振兴、“四建一通”农村公路、铁路、收费公路、医疗卫生、义务教育、高等学校等重大项目；其中，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289.56 亿元，转贷市县 764 亿元。根据《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25 年 6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共 111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807 亿元；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3731.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03.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28.41 亿元。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债务负担重，但政府债务集中偿付压力不大。考虑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持续获得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支持，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极低，偿债能力极强。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有所波动，分别为 6763.95 亿元、6873.03 亿元和 7093.70 亿元；政府债务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43.73%、168.07%和 185.33%。

从 2024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务到期的年度分布看，广西壮族自治区于 2025—2027 年到期政府债务金额（含债务本息和手续费）分别为 1080.15 亿元、1369.75 亿元和 1261.51 亿元，分别相当于 2024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8.22%、10.42%和 9.60%，未来三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债券偿还风险分析

本期债项募集资金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考虑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对本期债项的偿还能力极强，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为新增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30.67 亿元，期限为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项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土地储备和回收闲置存量土地（详见图表 10）。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本期债项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的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介于 1.25~4.31 倍，项目收益可满足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需求。

图表 10 • 本期债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债项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2025 年南宁市本级土地储备兴宁区 2 号项目（存量）	南宁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48112.70	48110.00	48110.00	1.25
2025 年南宁市本级土地储备邕宁区 2 号项目（存量）	南宁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5659.53	5650.00	5650.00	1.25
2025 年南宁市本级土地储备良庆区 4 号项目（存量）	南宁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43533.18	43530.00	43530.00	1.28
2025 年南宁市本级土地储备江南区 2 号项目（新增）	南宁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323270.19	24230.00	2710.00	1.44
城中体育园项目	柳州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21931.00	21931.00	21674.00	1.73
城中鹧鸪江桥头南端东侧 2 号地块项目	柳州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42865.00	42865.00	16637.00	1.72
城中鹧鸪江桥头南端东侧 3 号地块项目	柳州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26933.00	26933.00	10986.00	1.77
城中沿江路与高新南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	柳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2000.00	2000.00	703.00	3.19
梧州市万秀区收回存量闲置土地项目	梧州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30589.00	30589.00	30589.00	1.38
梧州市龙圩区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梧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12830.00	12830.00	12830.00	1.29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债项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专项债券总金额本息覆盖倍数(倍)
梧州市长洲区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梧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5737.00	5737.00	5737.00	1.34
梧州市万秀区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梧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1803.92	844.00	844.00	2.73
铁山港区土地储备项目(一)	北海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74727.61	14900.00	14900.00	3.2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防城港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12705.18	7705.00	7705.00	4.31
防城港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防城港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97984.09	63000.00	42295.00	1.29
钦州市主城区土地回收收购项目	钦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12070.45	11387.23	11387.23	1.30
康桥星辉里区域整合开发项目	钦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1709.55	1612.77	1612.77	3.89
百色市本级 2025 年第一期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	百色市本级	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7500.00	7500.00	7500.00	1.35
2025 年贺州市八步区城市更新土地储备项目	贺州市本级	新增土地储备	47030.16	21300.00	21300.00	4.00
--	--	--	818991.56	392654.00	306700.00	--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202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期债项本金的覆盖倍数均超 80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对本期债项本金的覆盖倍数均超 20 倍。本期债项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其拟使用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本息，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身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债项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项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本期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